

# 宜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宜信用办〔2018〕26号

## 市信用办关于抓紧落实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宜昌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相关活动的通知》（发改电〔2018〕523号）和《省信用办关于抓紧落实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鄂信用办[2018]43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我市当前落实国家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硬任务”的途径予以明确，请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抓紧落实有关要求，在今年年底前完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考核任务，具体要求如下：

### 一、大厅接入平台

上级要求：省、市级政务服务大厅要100%接入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中国”网站互

联互通；按照我省信用平台建设模式及“放管服”改革要求，省信用办、省信用信息中心统一与省政务管理办衔接，实现省信用平台与省“一张网”对接；各市州、各部门要积极对接并运用“一张网”，充分发挥信用建设在“一网通办”中的支撑作用。

我市落实途径：按上级要求，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积极对接落实运用省平台与“一张网”，确保与政务服务大厅对接，充分发挥信用建设在“一网通办”中的支撑作用。

## **二、监管半数覆盖**

上级要求：各地辖区内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已注销、吊销和无法联系上的除外）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作出信用承诺、参加信用修复培训或接受约谈的比例力争超过50%，积极推动失信主体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提交第三方信用报告。

我市落实途径：各县市区、各部门结合“百城万企亮信用”活动、落实信用承诺制、开展信用修复等工作任务，组织本地、本行业领域的失信主体开展信用承诺、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接受约谈。三个方面的比例超过本地、本行业领域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的50%。市信用办将在12月中旬集中举办信用修复专题培训，请各县市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宜昌高新区梳理本地本部门职能管辖的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包括目前仍在公示的黑名单对象、行政处罚对象及联合奖惩对象，填报《宜昌市管理重点关注对象表》（详见附件1）。

## **三、信用惠民推开**

上级要求：各地要认真组织实施“互联网+教育+信用”、“互

“互联网+医疗健康+信用”、“互联网+养老服务+信用”、“互联网+家政服务+信用”、“互联网+食品餐饮+信用”、“互联网+房地产+信用”、“互联网+劳动用工+信用”、“互联网+旅游+信用”及“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信易批”等创新应用，争取在10个以上应用场景实施信用惠民便企措施并形成典型案例。

我市落实途径：按上级部署，积极推进落实信易+工作，创新信用产品、拓展应用场景，积极与社会机构合作开展信用工作，充分利用宜昌市智慧城市建设成果，创新开发信用产品和应用场景项目，各县市区、宜昌高新区争取在每个领域有方案、有行动、有案例；市直相关部门在组织推进“互联网+民生+信用”工作上有方案，有行动、有案例，重点在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家政服务、食品餐饮、房地产、劳动用工、旅游等领域推进，创造性地开展本行业领域信用监管工作。

#### **四、奖惩案例百万**

上级要求：各地要按照规范格式报送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案例，今年年底前，各地报送的合格联合奖惩案例数量应不低于本辖区内红黑名单数量的10%，其中示范城市及示范创建城市不低于30%，全国信用联合奖惩案例数力争突破100万。

我市落实途径：我市是信用示范创建城市，报送的合格联合奖惩案例不得低于本辖区内红黑名单数量的30%。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创造性实施联合奖惩，全面落实“有制度、有名单、有机制、有案例”要求：有制度——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已有红黑名单管理制度的，应及时落实，统一按全省行业领域红黑名单认定

标准和奖惩措施实施。有名单——依据地方标准认定的红黑名单数量不低于辖区内依据国家标准认定的红黑名单数量的 30%，认定的红黑名单应按要求在省信用平台发布。有机制——在履职过程中运用省信用平台联合奖惩管理系统落实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有案例——加强联合奖惩案例的归集宣传，联合奖惩案例不低于本地红黑名单数量的 30%，每月及时将联合奖惩案例报市信用办汇总统一上报。

## 五、地方名单百万

上级要求：今年年底前，各地方依据地方标准认定的红黑名单数量不低于辖区内依据国家标准认定的红黑名单数量的 10%，其中示范城市及示范创建城市不低于 30%，全国依据地方标准认定的红黑名单数量力争超过 100 万。

我市落实途径：我市是示范创建城市，应达到依据地方标准认定的红黑名单数量不低于辖区内依据国家标准认定的红黑名单数量的 30%，各行业部门组织市县两级部门在全省统一布署下迅速开展红黑名单认定工作，县市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加强对本级各部门的督促和考核，确保完成国家要求。

## 六、治理成效千万

上级要求：按照中央文明委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在 19 个重点领域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督促 1000 万以上失信主体整改失信行为。各地方要对本辖区内的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包

括国家标准认定和依据地方标准认定的名单主体)实现治理全覆盖，治理覆盖率应力争达到 100%。

我市落实途径：市有关部门根据《宜昌市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市诚信水平的实施方案》（宜文明[2018]8 号文）要求，提出市行业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细则；各县市区、各部门按照“梳一挖一治一建一评一协”六字要求做好落实工作。构建公示、承诺、记录、识别四个长效机制，协同各方监督力量共同落实。

## 七、组织开展“百城万企亮信用”活动

上级要求：请各城市组织辖区企业，特别是具有代表性的诚信典型企业，主动补充公示信用信息及经具有资质的企业征信机构出具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并就其公示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信用承诺。企业自主公示的信息，将纳入企业信用档案并标明信息来源。2018 年年底，原则上每个地级以上城市要组织不少于 100 家企业主动开展补充信息公示，鼓励组织更多企业参加“百城万企亮信用”活动。请各城市按照通知路线图规定时间，参照附件“城市企业补充公示信息填报表”，填写汇总相关信息并提供至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我市落实途径：

（一）由市信用办牵头，在“信用中国（湖北宜昌）”网站上“诚信建设万里行”专栏下开设“企业亮信用”栏目，做好“亮信用”企业信息公示工作。

(二) 请各县市区、宜昌高新区组织辖区企业，特别是具有代表性的诚信典型企业，主动补充公示信用信息及经具有资质的企业征信机构出具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并就其公示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信用承诺。汇总《宜昌市企业补充公示信息填报表》(附件2)。

## 八、组织开展“百万里 百万企”信用承诺活动

上级要求：各城市广泛组织辖区内企业开展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在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时提交的信用承诺）、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的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失信企业为完成信用修复出具的信用承诺）。2018年年底前，原则上每个地级以上城市要组织不少于5000家企业公示信用承诺。请各城市将上述各类信用承诺通过地方信用网站公示，并填写“城市企业信用承诺情况列表”，将相关信息汇总至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我市落实途径：请各县市区、宜昌高新区组织辖区企业开展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并填写《宜昌企业信用承诺情况列表》(附件3)。请市工商局等部门组织开展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在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时提交的信用承诺）、市民政局部署市各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梳理汇总《宜昌企业信用承诺情况列表》(附件3)，并推送至“信用中国(湖北宜昌)”网站集中公示。

请各县市区、各部门于12月19日前将附件1、附件2、附件3反馈报送市信用办（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国家和湖北省上级单位将在年底前后对以上“硬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专项考核通报，并纳入城市信用监测评估的重要内容。我市也将对各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请各县市区、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抓紧组织实施。

附件：

- 1、《宜昌市重点关注对象表》
- 2、《宜昌市企业补充公示信息填报表》
- 3、《宜昌市企业信用承诺情况列表》
- 4、《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相关活动的通知》
- 5、《省信用办关于抓紧落实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的通知》（鄂信用办[2018]43号）

联系人：宋敏

电 话： 6255230， 13872675755

邮 箱：289266772@qq.com

宜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17日

附件 1

## 宜昌市重点关注对象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编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点关注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

- 1.重点关注类型为黑名单对象、行政处罚对象、联合奖惩对象。
- 2.表格不够可自行加页，如无重点关注对象请回传零报告表格。

附件 2 :

宜昌市企业补充公示信息填报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企业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证书 编号	资质等级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 期	信用报告 名称	信用报告 年度	评定机构 名称	其他补充 公示信息

备注：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及电子版信用报告均以附件形式与填报表一并提供至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填报人：

填报日期：

附件 3 :

宜昌市企业信用承诺情况列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 )	信用承诺事项	做出信用承诺时间	其他

备注：信用承诺书扫描件以附件形式与统计表一并提供至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

## 关于进一步落实“诚信建设万里行” 相关活动的通知

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乌海、沈阳、大连、鞍山、辽阳、长春、哈尔滨、绥芬河、上海、南京、无锡、苏州、宿迁、杭州、宁波、温州、台州、义乌、合肥、芜湖、安庆、淮北、福州、厦门、莆田、南昌、济南、青岛、潍坊、威海、德州、荣成、郑州、南阳、武汉、咸宁、宜昌、黄石、长沙、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惠州、南宁、海口、重庆、成都、泸州、贵阳、昆明、拉萨、西安、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等城市信用建设牵头部门：

为充分发挥“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相关活动的通知》（发改电〔2018〕523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组织开展“百城万企亮信用”活动**

通知要求，各城市组织辖区企业，特别是具有代表性的诚信典型企业，主动补充公示信用信息及经具有资质的企业征信机构出具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并就其公示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信用承诺。企业自主公示的信息，将纳入企业信用档案并标明信息来源。2018年年底，原则上每个地级以上城市要组织不少于100家企业主动开展补充信息公示，鼓励组织更多企业参加“百城万企亮信用”活动。请各城市按照通知路线图规定时间，参照附件1“XX城市企业补充公示信息填报表”，填写汇总相关信息并提供至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二、组织开展“百万里 百万企”信用承诺活动**

通知要求，各城市广泛组织辖区内企业开展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在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时提交的信用承诺）、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的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失信企业为完成信用修复出具的信用承诺）。2018年年底，原则上每个地级以上城市要组织不少于5000家企业公示信用承诺。请各城市将上述各类信用承诺通过地方信用网站公示，并填写附件2“XX城市企业信用承诺情况列表”，将相关信息汇总至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三、其他**

为有效推动上述工作开展，请各地方于10月26日前，将负

责此项工作的具体人员信息(姓名、单位、职务)及联系方式(电话、邮箱)报送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息公开处),以便加强工作联系。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璐

联系电话:68538377

传 真:68538385

电子邮箱:lilu@cegn.gov.cn

附件1:XX城市企业补充公示信息填报表

附件2:XX城市企业信用承诺情况列表



# 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信用办〔2018〕43号

## 省信用办关于抓紧落实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州市、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

今年9月以来，按照省政府常务会议要求，我办印发了《贯彻落实全国信用惠民便企现场交流会议精神任务分解清单的通知》（鄂信用办〔2018〕32号），并先后召开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联络员第六次扩大会议、“互联网+民生+信用”信用惠民便企工作座谈会，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重点工作进行了具体布置。请你们对照文件和会议要求，在全面推进各

项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强领导，突出重点，倒排工期，集中力量，抓紧落实国家要求在今年底前完成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六项硬任务。现将我省落实“六项硬任务”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大厅接入平台。国家要求：省、市级政务服务大厅要100%接入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中国”网站互联互通；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网站暂未建成的，直接接入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网站。我省落实途径：按照我省信用平台建设模式及“放管服”改革要求，省信用办、省信用信息中心统一与省政务管理办衔接，实现省信用平台与省“一张网”对接；各市州、各部门要积极对接并运用“一张网”，充分发挥信用建设在“一网通办”中的支撑作用。

二、监管半数覆盖。国家要求：各地辖区内的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已注销、吊销和无法联系上的除外）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作出信用承诺、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或接受约谈的比例力争超过50%，积极推动失信主体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提交第三方信用报告。我省落实途径：各市州、各部门结合落实建立信用承诺制、开展信用修复的工作任务，组织本地、本行业领域的失信主体开展信用承诺、参加线上线下信用修复专题培训、接受约谈，三个方面的比例超过本地、

本行业领域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的 50%。

三、信用惠民推开。国家要求：各地要认真组织实施“互联网+教育+信用”、“互联网+医疗健康+信用”、“互联网+养老服务+信用”、“互联网+家政服务+信用”、“互联网+食品餐饮+信用”、“互联网+教育+信用”、“互联网+房地产+信用”、“互联网+劳动用工+信用”、“互联网+旅游+信用”及“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信易批”等创新应用，争取在 10 个以上应用场景实施信用惠民便民措施并形成典型案例。我省落实途径：各市州积极推进落实信易+工作，创新信用产品、拓展应用场景，积极与社会机构合作开展信用工作，创新开发“信易批”、“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包括但不限于）等信用产品和应用场景项目，各市州争取在每个领域有方案、有行动、有案例；省直相关部门在组织推进“互联网+民生+信用”工作上要有方案、有行动，重点在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家政服务、食品餐饮、房地产、劳动用工、旅游等领域推进，创造性地开展本行业领域信用监管工作。

四、奖惩案例百万。国家要求：各地要按照规范格式报送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案例，今年年底前，各地报送的合格的联合奖惩案例数量应不低于本辖区内红黑名单数量的 10%，其中示范城市及示范创建城市不低于 30%，全国信用联合

奖惩案例数力争突破 100 万。我省落实途径：各市州、各部门要创造性地实施联合奖惩，全面落实“有制度、有名单、有机制、有案例”要求：有制度—国家已有红黑名单管理制度的，应及时落实；国家尚未制定制度的，省有关部门应出台红黑名单管理制度；统一全省行业领域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和奖惩措施（发起联合奖惩的部门应提出守信或失信行为标准清单；参与联合奖惩的部门应结合本部门的职权制定标准化的奖惩措施清单）。有名单—依据地方标准认定的红黑名单数量不低于辖区内依据国家标准认定的红黑名单数量的 10%，其中全国示范创建城市不低于 30%，认定的红黑名单应按要求在省信用平台发布。有机制—在履职过程中运用省信用平台联合奖惩管理系统落实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基于省政务服务平台形成自动奖惩机制。有案例—加强联合奖惩案例的归集宣传，联合奖惩案例归集量不低于本地红黑名单数量的 10%，其中全国信用示范创建城市不低于 30%。省辖市全年报送案例 300 个以上；省直管市全年报送案例 100 个以上。

五、地方名单百万。国家要求：今年年底前，各地方依据地方标准认定的红黑名单数量不低于辖区内依据国家标准认定的红黑名单数量的 10%，其中示范城市及示范创建城市不低于 30%，全国依据地方标准认定红黑名单的数量力争超过 100 万。我省落实途径：尚未制定红黑名单认定标准的省直部门要抓紧

制定，所有行业部门都要组织本省三级部门迅速开展红黑名单认定工作，各市州信用办要加强对本级部门的督促和考核，确保完成国家要求。

六、治理成效千万。国家要求：按照中央文明委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在 19 个重点领域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督促 1000 万以上失信主体整改失信行为。各地方要对本辖区内的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包括依据国家标准认定的和依据地方标准认定的名单主体）实现治理全覆盖，治理覆盖率不低于 80%，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及示范创建城市的治理覆盖率应力争达到 100%。我省落实途径：省有关部门根据《省文明委关于印发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实施方案》（鄂文明〔2018〕6 号）要求，加强与国家部委对接及对市县部门的指导，提出本省行业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细则；各市州、各部门按照“梳-挖-治-建-评-协”六字要求做好落实工作：梳理各类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挖掘各类失信信息和失信主体，分类施策治理失信行为，构建公示、承诺、记录、识别四个长效机制，用好综合信用评价手段，协同各方监督力量共同落实。

国家在年底前后将对“六项硬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专项考核通报，纳入城市监测评估的重要内容。请各市州、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逐项分解细化，抓紧组织实施。请各市州、各部

门于每月 15 日和 30 日将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工作推进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及遇到的重大问题）通过邮箱报送省信用办。

邮 箱：hubeixyb@163.com

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9 日



---

抄送：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国家发改委财金司，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